



#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就批准 Unity Wise 協議及 Ample Joy 協議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本公司及建業就收購(1) Unity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相關股東貸款）；及(2) Ample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50%（連同轉讓相關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就批准 Unity Wise 協議及 Ample Joy 協議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 Unity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相關股東貸款予 Cheerworld Group Limited。	62,321,339 (100%)	0 (0%)
2. 批准收購 Ample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50%及轉讓相關股東貸款予 Cheerworld Group Limited。	62,321,339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480,286,201股普通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述，建業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52,726,55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6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程序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監察進行。

承董事會命  
陳玉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馮文超先生、張國榮先生及陳遠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謝志偉先生、蔡仁志先生及林建興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